

关于2020年国庆节、中秋节节后调整交易保证金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:

2020年10月9日(星期五)结算时起,中金所以下期货/期权品种默认保证金标准调整见下表:

交易所	品种	保证金
		比例
中金所	沪深 300、上证 50	13%
	沪深 300 股指期权	14%
	中证 500	15%
	2年期国债	0.7%

大商所 2020 年 10 月 9 日 (星期五) 结算时起,以下品种涨跌停 板幅度及保证金标准见下表:

交易所	期货品种	保证金比例	涨跌 停板幅度
大商所	玉米(c)、玉米淀粉(cs)	12%	8%
	豆粕(m)	13%	8%
	黄大豆 2 号(b)	14%	8%
	豆油(y)、棕榈油(p)	15%	9%
	铁矿石(i)	18%	11%



大商所 10 月 12 日, 若以上各品种持仓量最大的合约未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, 当日结算时起, 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停板幅度恢复至节前原有水平。

其他交易所品种各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和下一交易日起涨跌 停板幅度恢复至节前原有水平,同时在当日结算后恢复原有特殊保证 金申请标准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、涨跌停板幅度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,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。

请各位投资者及时关注账户资金和持仓情况,调整好持仓结构,谨慎操作,防范风险。

特此通知,敬请注意!

交易运作部 2020 年 10 月 9 日